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4號

原告 晨室空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沁爍國際有限公司、林思妤間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1,6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丁文宏